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若恩

代 理 人 林淑婷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1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

04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07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10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13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16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20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法定代理人 井琪

23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2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7 主 文

28 聲請駁回。

29 理 由

30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31 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01 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百四十四
02 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
03 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
04 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因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11
06 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准予免責，並於民國114年9月
07 12日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為復權之聲請
08 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雖據聲請人提出本
10 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各1份
11 為證，惟該裁定僅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並非裁定聲請人
12 得予以免責。則聲請人既未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聲請顯與
13 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」之要件不合，
14 聲請人據此聲請復權，尚非有據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1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22 書記官 陳雪鈴